**认证申请书**

|  |  |  |  |
| --- | --- | --- | --- |
| 申请方名称（中文）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申请方名称（英文） |        |
| 注册地址（中文） |        | 邮 编 |       |
| 注册地址（英文） |        |
| 办公地址（中文） |        | 邮 编 |       |
| 办公地址（英文） |        |
| 经营地址（中文） |        | 邮 编 |       |
| 经营地址（英文） |        |
| 生产地址（中文） |        | 邮 编 |       |
| 生产地址（英文） |        |
| 企业性质 | [ ] 政府机关 [ ] 事业单位 [ ] 社会团体 [ ] 法人企业 [ ] 其他： |
| 最高管理者 |       | 手机 |       | 邮箱 |       |
| 体系负责人 |       | 手机 |       | 邮箱 |       |
| 联系人/职务 |      /      | 手机 |       | 邮箱 |       |
| 官方网址 |        | 电话 |        | 邮箱 |        |
| 认证类型 | [ ] 初次认证 [ ] 再认证 [ ] 再认证超期，申请初审[ ] 证书转换（原机构名称/证书注册号：      /       ） [ ] 扩大业务范围 [ ] 其它：       |
| 申请认证标准 | [ ] 质量管理体系GB/T19001-2016/ISO9001:2015 [ ] 环境管理体系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
| 体系覆盖的产品/服务/活动范围 |  |
| 外包过程 | [ ] 无[ ] 有，请填写：       |
| 不适用条款（仅限质量管理体系） | [ ] 无[ ] 有，标准条款号：      理由：       |
| 体系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 | 总人数     人，体系有效人数     人（各体系不一致时，分别注明）。(1)是否存在相同多条生产线[ ] 否 [ ] 是，生产线数量  条，涉及人数约  人； (2)公司是否采取轮班 [ ] 否 [ ] 是，实行  班制，每班人数约  人； 是否涉及夜班作业 [ ] 否 [ ] 是，所涉及的人数约  人。 (3)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  人。 |
| 管理体系的建立与运行 | 管理体系实施日期：       ； 内审时间：       ；管理评审时间：       。 **注：管理体系需有效运行 3 个月以上。** |
| 体系咨询情况 | [ ] 自行建立 [ ] 有咨询，咨询公司：       咨询老师：      |
| 多场所及临时场所 | 固定多场所、临时场所、多名称组织[ ] 无，[ ] 有：见《多名称/多场所/在建（施）项目清单》。 |
| 与博准关联 | [ ] 无 [ ] 有（如：[ ] 投资人、[ ] 上级、[ ] 下属或分支、[ ] 供应商、[ ] 合作伙伴等）  |
| 信用信息 | 是否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信用信息公示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 是 [ ] 否  |
| 重大事件 | 近一年内是否发生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等事件? [ ] 有发生 [ ] 未发生注:如是，请另附页简述事件发生及解决情况。 |
| 地理位置 | 适用EMS/OHSMS：[ ] 工业区 [ ] 商业服务区 [ ] 城市居住区[ ] 自然保护区[ ] 其他:  |
| 多体系结合程度 | 多个体系文件整合程度，适用时包括作业指导书 | [ ] 全部 [ ] 部分 [ ] 没有 |
| 内部审核结合程度 | [ ] 全部 [ ] 部分 [ ] 没有 |
| 管理评审结合程度 | [ ] 全部 [ ] 部分 [ ] 没有 |
| 方针和目标结合程度 | [ ] 全部 [ ] 部分 [ ] 没有 |
| 过程方法整合程度 | [ ] 全部 [ ] 部分 [ ] 没有 |
| 改进机制程度 | [ ] 全部 [ ] 部分 [ ] 没有 |
| 管理职责整合程度 | [ ] 全部 [ ] 部分 [ ] 没有 |
| 审核时使用语言 | [ ] 中文 [ ] 英文 [ ] 其他：      |
| 审核时间安排 | 希望现场审核时间：     年   月   日 是否需同时审核（适用于多体系）： [ ] 是 [ ] 否 能否安排在周六、周日进行现场审核？ [ ] 不能 [ ] 能 作息时间：上午：      下午：       |
| 曾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 | 1）[ ] 否 [ ] 是曾获其他机构管理体系认证,如获本机构认证证书不需填写。

|  |  |  |
| --- | --- | --- |
| 认证机构的名称 | 认证领域 | 证书状态 |
|       |       | [ ] 有效[ ] 暂停[ ] 撤消[ ] 其他:      |
|       |       | [ ] 有效[ ] 暂停[ ] 撤消[ ] 其他:      |
|       |       | [ ] 有效[ ] 暂停[ ] 撤消[ ] 其他:      |

如已被暂停或撤销,请说明原因：    。1. 一年内接受其它认证机构审核,但未通过:[ ] 否 [ ] 是,机构名称：    ,未通过原因:     。
 |
| 博准（上海）认证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获取你公司的公开文件,充分了解国家关于认证认可的法律法规及你公司的认证要求,自愿向你公司提出认证申请并承诺始终遵守有关认证、认证标志使用、认证信息变更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对管理体系认证等规定及要求。郑重承诺并履行以下条款： 1. 申请认证所涉及的产品/服务及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2、提供申请认证所需要的证明文件,并为审核作出必要的安排，包括为进行授予、保持认证和/或解决投诉、非例行监督检查提供文件、开放所有区域、提供真实记录；3、履行认证协议的职责义务,按规定缴纳认证费用,按认证规则接受认证注册后的监督审核。4、接受国家认证主管部门、地方监管部门和本机构的监督、见证评审和/或非例行的临时调查。5、确认所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并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申请方代表（签字）：      申请方（签章）：      申请日期：       |

注：

请按“附件1：申请认证组织需提供的材料”、“附件2：认证组织多场所/在建（施）项目/多名称组织清单”要求准备资料与该申请书一并提交我机构。

**附件1：申请认证组织需提供的材料**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或内容 | 适用体系 |
| Q | E | S |
| 1 | 认证申请书 | ▲ | ▲ | ▲ |
| 2 | 有效法律地位证明文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等级证书/国家机关设立文件），如体系覆盖多场所，提供涉及的每个对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适用时）。 | ▲ | ▲ | ▲ |
| 3 | 有效的资质/许可证明（如：资质、工业生产许可证、3C 认证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等）（适用时） | ▲ | ▲ | ▲ |
| 4 | 生产、服务流程图（适用时） | ▲ | ▲ | ▲ |
| 5 | 提供包括组织生产经营服务活动基本情况、管理体系范围、方针、目标、组织结构图与职责说明及必需的支持过程运行的文件。 | ▲ | ▲ | ▲ |
| 6 | 生产、服务过程中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清单 | ▲ | ▲ | ▲ |
| 7 | 认证组织多场所/在建（施）项目/多名称组织清单（适用时） | ▲ | ▲ | ▲ |
| 8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登记表，环评批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三同时”验收报告），环境监测报告（适用时） |  | ▲ |  |
| 9 | 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图（包括污染物排放点分布）、污水管网图（适用时） |  | ▲ |  |
| 10 | 排污许可证（有废气、废水排放的必须提供，其他按当地环保主管部门要求提供）； |  | ▲ |  |
| 11 | 重要环境因素清单 |  | ▲ |  |
| 12 | 安全评价报告、安全“三同时”验收报告（适用拥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 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企业）、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适用时） |  |  | ▲ |
| 13 | 主要危险源清单 |  |  | ▲ |
| 14 | 消防验收报告（适用时） |  |  | ▲ |
| 15 | 有害作业场所职业健康安全检测报告（适用时） |  |  | ▲ |
| 16 | 申请转换认证证书还需提供：1）原认证证书复印件；2）本认证周期内的历次审核计划、审核报告；3）最后一次审核的不符合报告及关闭的资料。4）转换认证机构声明 | ▲ | ▲ | ▲ |
| 17 | 当存在一个组织多个名称时，还需提供还需提供表明多个名称之间确属同一组织同一体系的证明材料（如：双方或多方签订的法律文件、上级主管单位的证明、股权证明等），并填写申请书附件并加盖公章 | ▲ | ▲ | ▲ |
| 18 | 相关服务场所室内空气质量的检测报告复印件（适用时） |  |  |  |
| 19 | 经营场所名称、地址、从业人员和主要设施设备的配置情况等 |  |  |  |
| 20 |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等相关第三方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有时） |  |  |  |

注：标注▲:表示需提供，未标注时，适用时提供

**附件2：认证组织多场所/在建（施）项目/多名称组织清单**

场所类别：1.固定多场所（如：连锁店/分支机构/分公司等） 2.临时多场所 (如：建设类的施工现场) □多名称组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名 称 | 分场所职工数 | 联系人 | 电话 | 地 址 | 主要交通工具及所需时间(总部至分现场) | 进度/项目/过程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多场所指申请方拥有多个现场，每个现场的大部分活动具有相同的性质且运行相同的体系。

固定多场所:是指组织体系范围内和总部不在同一地点的常设场所；

临时多场所:是指组织为在有限的时期内进行特定工作或服务而设立的，且不会成为常设场所的场所，如：施工现场。

(2)所有分场所应与总部具有法律或合同联系，并有共同的管理体系。该管理体系应由总部建立，并由总部对其进行持续的监督和内部审核。总部有权要求各场所在必要时采取纠正措施。多场所组织的例子如：连锁店、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等。

(3)竣工项目填写近一年内的项目，并在“进度”栏填写竣工日期。

**本组织承诺,上述多场所信息真实无遗漏,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关责任。 申请组织盖章：**